

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XC06、XC08单元局部用地拟调整征询意见

征询意见说明

为贯彻落实县政府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专题会议精神，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结合琴江新城实际发展情况，在保证五华县琴江新城综合管廊控制服务中心所需面积和运营不影响的情况下，拟对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XC06、XC08单元局部用地进行调整，拟将XC0866地块由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配套管廊控制中心用地面积1117.8平方米，建筑面积1490平方米；配套五华县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5593.37平方米、56个停车位及户外空地1454.10平方米。拟将XC0632地块东南角同等面积部分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拟将联增大桥西侧标高调整为114.55米。具体调整如右图所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条第二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

征询时间：7天

征询期限：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

地块位置：位于琴江生态景观大道西侧，联增大桥南北两侧。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6日

附注：

1. 反馈意见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广东五华科技孵化产业园综合楼第三、四楼五华县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514400；

(2) 电话反馈意见：五华县国土空间编制研究中心，联系电话：0753-4432359

(3)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whghbyzx@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五华县琴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XC06、XC08单元局部用地调整征询意见”。

2. 有效反馈意见期：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规划调整征询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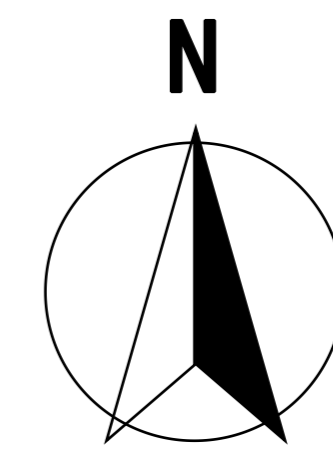
4. 查询网址：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R21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调整范围